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16)

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布，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之股東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股東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之股東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之決議案詳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布，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之股東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股東大會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並批准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及新年度上限，並授權董事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及作出其所附帶的一切有關行動（如股東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所載）。	345,682,445 (99.958939%)	142,000 (0.041061%)	345,824,445
該決議案因超過 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股東可參閱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之股東大會通告。

於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總數為2,416,919,918股。於股東大會當日，(i)太平船務及其聯繫人，及(ii)張松聲先生(為董事，亦為太平船務之董事)以及李秀韻女士(即陳楚基先生(為董事，亦為太平船務之高級管理人員)之配偶)合共持有1,036,208,595股股份(佔於股東大會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87%)須及已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於股東大會當日，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東合共持有1,380,711,323股股份(佔於股東大會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13%)。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披露外，(i)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所持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以及(ii)概無任何人士於載有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全體董事，即張松聲先生、鍾佩琮女士、陳楚基先生、柯偉慶先生、陳國樑先生、鄭輔國先生、劉可傑先生及何德昌先生，均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大會。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為監票人就投票進行監票。

承董事會命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鍾佩琮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當日之董事會成員如下：張松聲先生及鍾佩琮女士為執行董事，陳楚基先生、柯偉慶先生及陳國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鄭輔國先生、劉可傑先生及何德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